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447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陳帆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由於石油氣燃料缸須進行每五年一次的覆檢，在2015年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較2014年增加近九成，預計在2016年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亦會再進一步增加三成，就有關工作涉及的資源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易志明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4)

答覆：

審批及覆檢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是機電工程署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，我們會因應2016年的工作量，適當調撥資源處理，無需增加額外的人手及開支。有關工作由一組工程師及督察人員負責，其職責涵蓋多項與石油氣車輛有關的工作，包括監督石油氣加氣站網絡、支援石油氣車輛的基建設施、負責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的相關執法事宜等。因此我們沒有執行這項職務所涉及的分項數字。

- 完 -